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2550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6日

商 标

# 儒意枳

申 请 人 汕头市壹达广告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光华路96号茶叶市场2层A916

代理机构 广州路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饮料；茶；蜂蜜；糕点；糖；面条；盒饭；调味品；米